深化“三个区分开来”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纪律保障

镇江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主任 **周秋琴**

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是我们党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立足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新增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促进党员干部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坚持严的基调，是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基本前提。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党员干部的无意过失和失误容错免责，绝不是纵容包庇，更不是搞纪律“松绑”，让“三个区分开来”成为个别同志违法乱纪的“挡箭牌”“免责书”，必须保持一严到底的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把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要求作为基本前提，从而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运用“三个区分开来”，在坚持严管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区分鉴别，对明知故犯、我行我素、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决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督促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坚持实事求是，是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实践要求。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也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基本原则。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实施容错，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准确把握政治要求和政策界限，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对干部在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失误或错误进行综合研判，精准甄别为公还是为私、主观故意还是客观失误、推动工作还是以权谋私等情形，并结合干部一贯表现、认识态度、改正情况等因素准确认定，对为公不谋私、担当不懈怠、敢为不乱为，未产生恶劣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带来重大损失的问题，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处置，旗帜鲜明容错纠错，不让干事的同志寒心、流血的同志流泪。

坚持制度规范，是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保障。制度机制是管根本、利长远的大计，干部担当既要靠党性支撑，更要靠制度保障。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个别干部在落实容错纠错过程中之所以出现“从严没责任、容错有风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错误认识，归根结底还是相关制度规范缺失或者不精准、不细致的问题。深化“三个区分开来”，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从启动条件、办理程序、结论审核等方面建立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用规范的程序、科学的机制、健全的流程来保障容错纠错工作质量，确保结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坚持靠前服务，是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有效延伸。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事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是治标之策，事前防患未然提供精准服务才是治本之举。纪检监察机关在激励担当作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既不能做一言不发、听之任之的“老好人”，也不能做只管叫停、不管推进的“拦路者”，在角色定位上必须从隔岸观火的“监督者”向全程参与的“亲历者”转变，在工作理念上必须从“事后重拳出击搞问责”向“事前积极主动搞服务”转变，在监督方式上必须从“只说不行”向“多说如何才行”转变，以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总的来看，《条例》总则中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为准确认定党员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在全党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厘清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辩证关系，在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的基础上，持续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旗帜鲜明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不断汇聚起踔厉奋发、砥砺奋进的磅礴力量。

推进党纪法规建设与时俱进 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

镇江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 **姜华**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纪法规是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制度依据。新时代，党纪法规的建设质量对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科学理论和实践经验，先后三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2023年12月印发的新修订《条例》，贯穿凝结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推进党的纪律建设与时俱进。

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协调统一

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必须根据国法和党规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有着各自的话语体系，在适用范围、调整对象、规范效力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二者不可相互替代，以往实践中甚至存在一些空档和不协调之处。《条例》修订遵循国法至上和党纪严于国法两项基本原则，推进二者的协调和衔接，将法治思想、法治理念体现在管党治党中。《条例》总则第四条明确提出“执纪执法贯通”，并针对基层执纪执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疑难问题，进一步细化纪法衔接的规则。

在党内法规体系内部，《条例》具有基础性、引领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地位。党的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吸收了近年来党的纪律建设的新成果，充实了党的纪律相关内容，展现了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新修订《条例》以此为根本遵循，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为纪律处分的目标任务之一，把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规定予以具体化，全面规范了党的纪律建设特别是纪律处分方面的原则和运用规则，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保证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同向而行

科学的理论是引领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2018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探索形成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理论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明确将“自我革命”作为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明确了总体性、引领性的科学理论。新修订《条例》将“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等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突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纪律建设的引领作用，使纪律规范更好服务于新发展阶段的要求。

党的纪律是一个动态开放的制度体系，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完善纪律规范要从实践需要着眼，从工作要求入手，处理好连续性与创新性、必要性与可行性之间的关系，在实践探索中循序渐进。新修订《条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针对近年来监督执纪实践中发现的多发频发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和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和外延，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具体的纪律条款，为党员干部明确划定行为边界，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牢牢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

纪律建设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政治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特色，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中共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提出“政治纪律”的概念，在关乎党能否继续生存的严峻形势下将政治纪律置于党纪的特殊地位。党纪严明、执纪有力是党从弱到强，在革命、建设、改革的过程中不断取得成就的坚实保障，政治纪律是所有纪律的根基。在党的纪律建设发展历程中，无论纪律具体名称发生何种变化，政治纪律的顺序并未发生变化，“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明确提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党成为有机整体的根本保障，只有严明政治纪律，全党才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从而推动党的事业蓬勃发展。新修订《条例》把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内蕴于规范条文，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强化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

《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条例》制定和实施的思想理论体系，这一条款的修订是其他条款修订的总源头，是《条例》整体修订的逻辑起点和思想脉络。相较于2018年修订《条例》，新修订《条例》在“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前增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利于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镇江市委党校法政教研室主任 **张雯**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也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更是我们党的制胜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从严治党上进行了新探索：以“八项规定”开题破局，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直面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改进作风，雷霆万钧惩治腐败，利剑高悬强化监督。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中国共产党正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打造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靠纪律夺取了中国革命胜利；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靠纪律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带领中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空前伟大，使命光荣艰巨。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征程上一系列的新课题新挑战直接考验我们的斗争勇气、战略能力、应对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

党纪处分条例不断与时俱进。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自1997年首次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来，经2003年、2015年、2018年三次修订后的第四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有三大亮点：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转化为纪律要求，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根本遵循。比如，总则部分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完善了“两个维护”，并增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条例第八十六条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治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增强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对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将“统计造假”纳入党纪处分范畴；查出滥用问责行为；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等等。

（三）坚持与时俱进，在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基础上完善纪律规范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一是坚持严的基调，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时间上全周期管理。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完善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象上所有党员全覆盖。原有条款中违纪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拓展到所有党员；空间上线上线下全覆盖。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二是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深化对正风肃纪规律性认知。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三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针对性作出纪律规范。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纪律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统一起来。

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要破解大党独有难题，迫切需要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要在学纪上高度自觉、知纪上准确把握、明纪上界限分明、守纪上令行禁止，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明根本、严纪律，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不懈奋斗

镇江市委党校经济与管理教研室主任 **于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之一，自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颁布以来，党纪问题越来越成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出台，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党制度建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实践，先后对《条例》进行了三次修订，充分展现新时代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举措。2023年12月的最新修订，集中体现了党的二十大关于新征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要学习领会贯彻好《条例》，第一要务是“明根本”。就是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尤其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所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放在学习贯彻《条例》的首位。忠诚是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对党忠诚不仅仅是形式上永不叛党，更重要的是思想深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各种决定的真心拥护。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对党忠诚必须是纯粹的、无条件的，是政治标准、更是实践标准”。当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为了更好应对来自各方面的变局和挑战，维护国家利益，全党上下更要统一思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工作和生活中，全体党员要始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变被动为主动、变外在为内在，全方位保持与党中央一致，凝心聚力，投身到新时代党和国家的建设当中。

要学习领会贯彻好《条例》，还要聚焦“严纪律”。本次《条例》修订“严”字当头，通篇贯穿“严”的基调，在指导思想中明确“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在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方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大党独有难题为何？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进一步用“六个如何始终”进行了回答——“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而要解决这些难题，就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始终自我革命，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这就要求我们时刻保持清醒和自觉，严格以党章、《条例》等纪律规矩约束调整自己，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自觉接受党纪约束，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不踩“高压线”，心存敬畏、行有所止，慎微慎独、清白做人。

要学习领会贯彻好《条例》，更要落脚“善作为”。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归根到底是要锻造一支能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先锋队。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通过社会实践，而非空想，人类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与自由，社会才能进步，共产主义才会实现。“善作为”不是不作为，更不是乱作为。规矩不是用来束缚住人的手脚，而是为人提供行动的准则与方向。新时代国家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广大党员干部满怀激情的奋斗，但只有方向正确的行动，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对社会的有益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明确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而更好地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针对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斗争精神斗争本领，营造健康干事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容错免责”的制度空间等都做出了具体安排，为敢干事、干成事保驾护航。广大党员干部也要解放思想、放下包袱，在工作中积极进取、不懈奋斗，为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

信仰 力量 希望

2024年第5期 镇江市委党校 镇江日报社 联办